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041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未經許可，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50 元聘僱越南籍外國人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其營業處所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）從事食品包裝等工作。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10 日 14 時許當場查獲，經分別訪談

訴願人之會計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○君並製作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。嗣臺北市專勤隊另以 107 年 4 月 17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078189023 號書函將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6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4999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

願人之代表人以 107 年 7 月 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○君有出示居留證正本，惟訴願人不知該證件是他人所有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惟係第 1 次違規、考量其不諳法令並審酌其所犯情節尚屬輕微等情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、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7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760104

18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」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

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.....第五十七條第一款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.....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.....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服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」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係遭○君欺騙，雖訴願人未確實查證○君居留資料，惟處 5 萬元罰鍰過高，訴願人已瞭解改進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臺北市專勤隊於 107 年 4 月 10 日 14 時許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，聘僱外國人○君於其

所營業地址從事食品包裝工作，有臺北市專勤隊 107 年 4 月 10 日執行查察營業（工作）處所紀錄表、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、訪談○君之調查筆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明細內容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係受○君欺騙云云。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雇主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57 條第 1 款

、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經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會計○君及詢問○君：

（一）107 年 4 月 10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略以：「..... 問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（下稱該公司）與你有何關係？答：我是該公司的會計。老闆○○○○委託我至貴隊說明，我本日有攜帶委託書。問：

本（107）年4月10日14時許本隊於該公司執行查察，現場查獲1名越南籍失聯移工

○

○○（女、58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護照號碼：Cxxxxxxx，下稱○勞）於該公司廚房從事食品包裝，○勞是否為該公司所僱用？答：○勞是該公司所僱用。問：承上，請問○勞何時開始至該公司工作？工作內容？……答：○勞大概是在去（106）年4月左右開始在該公司工作。在該公司從事食品加工跟真空包裝工作……。問：承上，請問○勞之工作係何人指派？答：由我指派，該公司只有我跟○勞2人。問：承上，○勞之工作薪水如何計算……？答：○勞時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50元。……問：請問○勞如何向該公司應徵工作……？答：該公司的社長過去在臺北市的居酒屋認識1名男姓越南友人……經該名越南友人介紹○勞到該公司工作，○勞嗣後自行到該公司應徵，該公司社長已事先告訴我有外籍人士到店裡應徵工作。……問：該公司是否知道○勞係失聯移工？○勞是否提供身份資料？你是否向○勞索取居留證等身分資料？答：不知道。○勞有提供中華民國居留證給我，我再以手機拍照留存，居留證正本應在○勞身上，該公司以○勞提供居留證正本足茲正名○勞身為合法……問：……是否有幫○勞保勞健保？答：沒有……。」上開談話紀錄經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。

（二）107年4月10日詢問○君之調查筆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本隊現請通譯○○○小姐到場翻譯你是否同意？答：同意。……問：本（107）年4月10日14時許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本隊）於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『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』（下稱該公司）執行查察，現場查獲你係逾期居留失聯移工，將你帶回本隊進行詢問，你是否瞭解？答：瞭解。問：你於何時持用何種簽證來臺？目的為何？答：我於2016年9月6日持外勞簽證來臺擔任監護工。問：本（107）年4月10日14時

許本

隊於該公司執行查察，現場查獲你於該公司廚房從事食品包裝是否正確？答：是。問：你在該公司工作多久？工作內容？工作時間？……薪水如何計算……？答：大概1年了，去年（106）年4月左右到該公司工作。醃肉、煮肉、切片、打包等，就是食品加工跟包裝……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50元。……問：工作由誰指派？答：由該公司員工指派。……問：薪水如何發放……？答：現金支付。……問：誰介紹你到該公司工作？答：我的男性越南朋友○○……問：……當時由誰應徵？答：由1名講臺語的男性應徵我……問：該公司是否有人跟你拿取居留證等身分資料……？答：○先帶我去影印中華民國居留證，再帶我拿影本去該公司應徵……問：本隊現提示中華民國居留證影本（署名：○○○……居留事由：外勞一○○同宅……是否為你當時應徵時向該公司所出示之身分資料？答：是。問：你從何取得該

居留證的正本？答：我是搭捷運時在○○捷運站撿到的……。」上開調查筆錄經通譯顏詠緹簽名及○君確認無誤後簽名並按捺指印在案。

(三) 是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當場查獲訴願人未經許可聘僱○君工作，○君及○君分別於談話紀錄及調查筆錄亦坦承不諱且供述一致。是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四) 雖訴願人主張其係遭○君欺騙等語；惟本件依○君調查筆錄所載，○君面試時係提供其他外國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居留證影本，縱○君係提具正本，惟其容貌與其提供之外國人○君居留證照片亦有異，況○君之居留證已載明○君係於他人處所工作之外國人。是訴願人並未覈實查證○君之相關證明文件，以確認得否未經許可聘僱外國人，尚難以遭○君欺騙為由，執為免罰之依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又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及 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

348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

但

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；惟查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其有特殊之正當事由，致無法得知法規範存在，並無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；另其是否第 1 次違規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

1

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亦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及不諳法令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

於

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